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廉政電子報

114年12月號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政風室 編製

法律常識 ★發生車禍，好像沒事就走？小心已經踩到「肇事逃逸」的紅線 P02

廉政成果 ★清廉勤政、開放透明 第3屆透明晶質獎 P06
分享 讓清廉成為推動機關進步的力量

資通安全 ★多國駭客組織長期利用！微軟悄悄修補存在8年的 Windows 捷徑檔漏洞 P08

消費保護 ★買塔位防騙三部曲！ P10

反毒反詐 ★拒毒八招 P11

★新興詐騙手法【假贈送】 P12

洗錢防制 ★智慧財產犯罪 P13

廉政宣導 ★11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-定期申報作業注意事項 P14

廉政宣導 ★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拒收餽贈 落實登載 P15

健康叮嚀 ★忙到睡不飽有解方？專家揭「睡眠存款法」真的有效！提前還清睡眠債 P16

發生車禍，好像沒事就走？ 小心已經踩到「肇事逃逸」的紅線

■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車禍發生後，駕駛人往往面臨緊急且複雜的情境：事故現場該怎麼處理？是否可以先離開？尤其當事故看起來不嚴重，或雙方對責任有爭議時，有些駕駛人可能會想：「好像沒事，就先走吧！」

然而，這樣的行為真的合法嗎？又會面臨什麼法律後果？本篇文章將用生活化的方式，了解肇事逃逸的法律規定、構成要件及常見錯誤觀念和案例，最後提供正確的處理方式，幫助避免踩到紅線。

一、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

立法目的

肇事逃逸法律設計，是為了保障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，防止事故擴大，並保護受害者的生命與健康。發生事故後，駕駛人有義務留在現場，進行必要處理、提供協助，並如實提供個人資訊。事故現場的證據容易消失，立法要求肇事者必須停留，才能正確釐清責任，確保受害者的權益不受影響。

法律規定

依據刑法第185-4條規定：

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即便駕駛人認為自己無過失，如果直接離開現場，也屬於肇事逃逸的違法行為，必須依法停留現場並協助處理事故。

二、肇事逃逸的構成要件

根據刑法第185-4條，肇事逃逸的構成要件主要包括：

1.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

必須是由汽車、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引起的交通事故，並造成他人損害，包括對人身、生命或健康的威脅。

2. 造成他人傷害或死亡

肇事逃逸只在造成他人傷害或死亡的情況下成立，財產損失本身不構成肇事逃逸。

3. 故意逃逸

駕駛人明知發生交通事故，仍故意離開現場即構成肇事逃逸。無論出於逃避責任、情緒反應，或誤認事故不嚴重，都必須依法停留。

三、常見錯誤觀念與案例

1. 以為對方沒有受傷

案例：發生輕微擦撞後對方表示「沒事」駕駛人就直接離開。
法律提醒：很多傷害，可能當時沒有發現，或位置、傷勢不明顯的小傷不易發現，駕駛人不能憑自己的判斷就離開現場。

2. 以為對方只是小擦傷，不影響

案例：對方僅有皮膚擦傷駕駛人認為不嚴重，於是自行駛離。
法律提醒：不論傷勢大小，都屬於人身傷害範疇，駕駛人必須依法停留處理。

3. 沒有發生碰撞，以為與自己無關

案例：駕駛人突然衝出巷道，導致機車騎士急煞摔車受傷，因

為沒有直接碰撞，駕駛人就離開。

法律提醒：是否構成事故，不以「碰撞」為必要，只要行為與事故有因果關係，就必須負責。

4. 認為自己沒過失，就直接離開

案例：被後車追撞的駕駛人，自認無責任，逕行駛離現場。

法律提醒：即使無過失，也必須留在現場，等待警方處理。

5. 認為對方過失較大，或自己傷勢較重，不想向對方求償，就先走

法律提醒：只要車禍發生，不論駕駛人的有無過失，也不論駕駛人是否因自己傷勢較對方重，已不想向對方求償，仍必須停留現場並協助處理事故。

6. 以為對方同意自己離開，但沒有留下證據

案例：對方口頭說「沒關係你可以走了」但後來卻反悔報警。

法律提醒：口頭同意但沒有留下證據就離開，未來若對方否認，仍可能因無法證明對方有同意，而被追究刑責。

7. 發生車禍，對方直接駛離，就一定有肇事逃逸？

案例：雙方發生事故，其中一方駕駛人駛離現場。

法律提醒：是否構成肇事逃逸，要看事故有無造成人員傷亡。如果只有車損、沒有任何人受傷，雖然離開現場仍可能涉及民事賠償責任，但不會構成刑法上的「肇事逃逸」。

四、結語：正確的應對方式

肇事逃逸的後果嚴重，不僅會加重刑事責任，也可能讓事故處理變得困難。為了保障自身與他人的權益，駕駛人應該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停留現場：事故發生後，立即停車，留在現場。

2. 積極報警：不論傷勢輕重，及時報警，協助警方處理；若構成犯罪，第一時間報警屬自首，可減輕刑責。
3. 不自行判斷責任：責任歸屬由警方和保險公司釐清，駕駛人不要擅自判斷。
4. 保持冷靜與理性：避免情緒化決定，尤其不要因小事或誤判而駛離現場。

只要遵守這些原則，就能合法應對交通事故，避免踩到肇事逃逸的紅線，也能保障自己與他人的安全。



廉政成果分享

清廉勤政、開放透明 第3屆透明品質獎 讓清廉成為推動機關進步的力量

■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第3屆「透明品質獎」頒獎典禮於114年11月25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，賴清德總統特別透過賀電向所有獲獎者表達誠摯的嘉佩之意，並希冀藉由「透明品質獎」鼓勵公部門精進廉能創新作為，樹立標竿學習典範，帶動落實良善治理，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頒獎典禮中由本部鄭銘謙部長致詞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予 6 個獲獎機關代表，另由廉政署馮署長頒發感謝狀予評選委員，透過溫馨又隆重的表揚典禮，向所有獲獎機關及評選委員表達肯定與感謝。

鄭部長於致詞時表示，我國自107年起，每4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，115年也將迎來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邀請國際反貪腐重要專家學者蒞臨臺灣，協助檢視國家報告及提供清廉施政建議，而「透明品質獎」的設立，就是為了回應先前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言，更是國家實踐公約的具體展現。鄭部長期盼未來能有更多的行政團隊投入「透明品質獎」的行列，並持續展現廉能治理的正向能量，讓清廉成為推動機關進步的力量。

本屆共有22個機關報名參獎，各機關為參與「透明品質獎」均進行業務全面盤點，並於參獎過程中強化機關同仁辨識業務風險的能力。經過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兩階段的評核後，在「整體廉能作為類」評選出5個特優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；在「創新廉能措施類」評選出1個優選機關：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。各獲獎機關除為機關內部行政流程打造標準作業程序，更結合 AI 資訊科技、善用

跨域整合，有效控管機關風險，達到行政程序公開透明，將廉能效益向外擴散。

透過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舉辦，期能引領更多公部門向標竿學習典範看齊，主動投入廉能治理的行列，達到「清廉勤政、開放透明」的目標！



多國駭客組織長期利用！微軟悄悄修補存在8年的 Windows 捷徑檔漏洞

■資料來源：文轉載自《資安人》

微軟在 2025 年 11 月的例行更新中，悄悄修補了一個自 2017 年起就被多個威脅組織持續利用的 Windows 安全漏洞。這個編號為 CVE-2025-9491 的 Windows 捷徑檔(LNK)漏洞，CVSS 評分達 7.8 分。攻擊者可利用此漏洞在捷徑檔中隱藏惡意命令。即使使用者檢查檔案屬性，也無法察覺異常。

漏洞成因與攻擊手法

此漏洞源於 Windows 處理 LNK 檔案的方式存在缺陷。攻擊者利用各種「空白字元」填充目標欄位(Target field)，將惡意命令隱藏起來。當使用者透過 Windows 內建介面檢視捷徑檔屬性時，系統只顯示前 260 個字元，其餘內容會被截斷，使用者無法察覺異常。LNK 檔案格式允許目標字串長達 32,000 個字元，攻擊者利用這個特性構造包含超長命令的捷徑檔。由於電子郵件平台通常會直接封鎖 LNK 附件，攻擊者將檔案偽裝成無害文件，透過壓縮檔格式散布。

多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廣泛利用

2025 年 3 月，趨勢科技 Zero Day Initiative(ZDI) 首次揭露此漏洞時，發現已有 11 個國家級駭客組織在利用這個弱點進行攻擊，分別來自中國、伊朗、北韓和俄羅斯攻擊。法國資安公司 HarfangLab 在同年3月發現，間諜組織 XDSpy 利用此漏洞散布名為 XDigo 的 Go 語言惡意軟體，鎖定東歐政府機構。10月時，Arctic Wolf 警告中國駭客組織 Mustang Panda 利用此零時差漏洞攻擊歐洲外交和政府單位，投放 PlugX 遠端存取木馬。

微軟態度轉變

微軟最初對這個漏洞態度消極。2025年3月，微軟表示此漏洞「不符合立即修補的標準」，理由是需要使用者互動且系統已有警告訊息。

在多次攻擊事件曝光後，情況出現了轉變。ACROS Security 的 Opatch 團隊發現，微軟在 2025 年 6 月的更新中悄悄修改了 LNK 檔案的處理方式。安裝最新更新後，使用者開啟 LNK 檔案內容時，現在可以看到目標欄位中的所有字元，不再受限於前 260 個字元。然而，微軟的修改並非完整解決方案。ACROS Security 執行長 Mitja Kolsek 指出，雖然使用者現在能看到完整命令字串，但系統不會刪除惡意參數，也不會在開啟包含超長目標字串的 LNK 檔案時主動發出警告。

防護建議

資安專家建議一般使用者採取以下防護措施：

- 避免開啟來源不明的檔案，特別是壓縮檔中的 LNK 捷徑檔
- 啟用並留意 Windows 的安全警告訊息
- 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至最新版本
- 檢查可疑捷徑檔的內容屬性，特別注意目標欄位是否包含異常長的命令字串
- 在企業環境中考慮部署端點偵測與回應(EDR)解決方案

這起事件凸顯零時差漏洞的嚴重性，以及廠商對已知漏洞的修補態度如何影響使用者的資安防護。



消費者保護

買塔位防騙三部曲！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

1  冷靜、比較、不衝動，遇到推銷可以說「我要回家和家人商量」

2  只跟合法業者簽約，可上內政部「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」查詢合法塔位與設施

3  簽約一定要白紙黑字，並且自己保留1份契約

小提醒

合法業者應在契約中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，詳細內容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搜尋「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反毒反詐

拒毒八招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

1 堅持拒絕法

-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。
- 不行，我真的不想吸。



2 告知理由法

-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，你不要害我。
- 我爸媽管很嚴，被他們知道我就慘了。



3 自我解嘲法

- 沒辦法，我就是害怕啊，不要嘗試算了！
- 不行，我真的很膽小，我不敢試啦！



4 遠離現場法

- 時間太晚了，我必須要回家，我先走了。
-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，我先回家休息了！



請你跟我這樣說...

5 友誼勸服法

- 我們是好朋友，我不希望你變成吸毒犯！
- 不要吸啦！這對身體不好，好朋友一場，你我最好都不要嘗試吧！



6 轉移話題法

- 你看，這個點心很好吃喔！你也試試看！
- 今天新聞報導小貓熊的影片，超萌的，你看過了嗎？



7 反說服法

- 這毒品是會上癮的，而且很難戒除，你看昨天新聞報導那個吸毒者下場多慘...，所以你也不要吸啦！



8 反激將法

- 如果你們說我沒膽量，我就吃，那我就真的太沒主見了！



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，面對毒害，請堅持拒絕。

反毒反詐

新興詐騙手法【假贈送】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反詐騙網



近期，詐騙集團利用 Threads 等社群平台，發布「免費贈送物品」之假貼文，吸引民眾留言，隨後提供「假賣貨便」連結，後續營造需進行身分驗證之假象，再引導民眾操作網路銀行轉帳。

看到關鍵字【需身分驗證】就是詐騙，請勿輕信！

洗錢防制

智慧財產犯罪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

案情概述：

H 以微信通訊軟體及以支付寶支付人民幣貨款之方式，聯繫大陸地區不詳人士購買大量低價化粧品及保養品，復以微信通訊軟體委託大陸地區不詳人士製作 H 指定之知名化妝品及保養品仿冒標籤，供 H 黏貼於廉價化粧品及保養品上，H 再以事先購買之外勞卡門號登入蝦皮人頭帳號，於蝦皮購物網站公開張貼、販賣仿冒之知名品牌化妝品及保養品資訊，供不特定民眾上網瀏覽購買；H 並自備熱敏票據打印機，偽製標示「LOTTE 【DUTY FREE】」等文字之百貨公司發票收據，伺機出示或隨商品寄出以取信消費者，後經警方查獲仿冒之化妝品及保養品共 651 件、偽造化粧品標籤 489 張及贓款新臺幣 350 萬元現金等。

洗錢／資金移動手法：

H 為掩飾及隱匿其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透過 L 提供之本國銀行帳戶供受騙消費者匯款，由 L 換算等值人民幣匯入 H 大陸支付寶帳戶，H 再委由大陸地區地下通匯業者匯款新臺幣至 H 本國銀行帳戶後，提領現金存放於住所。

相關法條：

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1 項、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、商標法第 97 條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2 條、第 14 條洗錢罪。

【參考案件來源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 年起訴案件】

114年度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注意事項

資料來源：政風室

有關114年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作業事項，本次作業規劃時程及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分署本年度應申報財產義務人計 20 人，定期申報 19 人、就到職申報 1 人。
- 二、定期申報日期自114 年 12 月 5 日起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4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，避免各申報義務人因逾期申報受裁罰。
- 三、財產申報網址為：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。
- 四、如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對於申報作業有操作或申報內容疑義，可洽本室同仁協助桌邊服務。

廉政宣導

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拒收餽贈 落實登載

資料來源：政風室

歲末年終將屆，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，在此提醒，倘遇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，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、第7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，亦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或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落實辦理登錄程序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

醫師忙到睡不飽有解方?專家揭「睡眠存款法」 真的有效!提前還清睡眠債

資料來源：康健雜誌網站

一夜好眠，隔天起床神清氣爽，是許多時常睡不好、睡不夠的人的願望。朝九晚五的上班族或一般學生睡不飽，可能可以透過週末補眠養精蓄銳或還睡眠債。然而，對部分輪班或工作性質常無法睡飽的民眾來說，在有機會可以睡的時候，就多睡一些的「睡眠存款法（Sleep Banking）」，或許才是讓人能打起精神持續撐下去的關鍵。

睡眠存款法的概念及研究，最早在2009年由美國華特里德陸軍研究所精神及神經醫學專家魯普等人，在《睡眠》（Sleep）期刊中提出。該研究將24名成年的健康受試者分為每天睡10小時的「延長睡眠組」，以及睡7小時的「一般習慣睡眠組」。

2組受試者皆經過為期7天、每天只能睡3小時的睡眠限制，再進行為期5天，每天睡8小時的恢復睡眠後，進行測試。實驗結果發現，雖然兩組受試者在主觀上感覺一樣累，但相較於一般習慣睡眠組，延長睡眠組在睡眠不足期間，較能維持警覺性，反應與注意力表現也較佳。

雖然研究普遍認為，成年人除每晚睡眠時間應為7~9小時外，起床與睡覺的時間也須固定，才是比較好的睡眠習慣。不過，生活中的種種不確定性，往往也難讓人完全「按表操課」。

因此，就像在銀行存一筆錢，以備不時之需一樣。睡眠存款法的核心，是在於面對考試週、值班、出差等可預知會睡眠不足的情況下，預先多睡久一點。讓身體可以「儲」多一點覺，等到面臨無法

獲得充足睡眠時，因為有先儲存了一些睡眠存款，表現仍能大致維持，注意力和情緒也比較穩定。

面對可能多天睡眠不足的情況，提前睡讓身體充飽電，比等到人完全沒電後再補眠更能抵銷睡眠債。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睡眠醫學教授表示，睡眠存款這4個字乍看之下，好像真的能透過先多睡一些，把睡眠存起來，但其實這比較像是作為還睡眠債的方法。

如果預先知道幾天之後會睡不夠，即便是提早1~2天開始多睡些，也能有效抵消睡眠債。如果把時間再更往前拉至提前一週就開始，效果可能更好。哈佛醫學院助理教授羅賓斯（Rebecca Robbins）建議，可以逐步提早睡覺，例如每晚提早個15分鐘入睡，累積下來一週就能多睡個1.5小時。

雖然睡眠存款法看似好用，但也並非人人都適用。Yo-EI Ju 點出，像是「失眠患者」就應避免使用睡眠存款法，作為應戰睡眠不足的策略。因為長時間躺在床上沒辦法入睡，對有失眠困擾的人來說，不僅無法改善失眠症狀，甚至還可能變相增加睡不著的挫折感。

另外，睡眠存款法無法取代正常作息，因屬應急性質，不適合長時間使用，建議儘量維持每天7~9小時的睡眠。在使用睡眠存款法後恢復正常作息，可以考慮設定「睡眠提醒鬧鐘」，在睡前1~2小時前提醒要調暗燈光、關掉螢幕等幫助入睡。